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8日上午10：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8月7日-2017年8月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7日下午15：00至2017年8月8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8号上地创新大厦一层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四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傅淼先生主持。

（六）合法有效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71,517,7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725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5,517,7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3062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56,00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.9665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2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5,515,7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3060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5,515,7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306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上海微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371,49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9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08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博易智软(北京)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371,49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9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08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371,506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06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4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371,507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出席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07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4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为华、王歆

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